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5號

被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

上列被告與原告柯閔如、王彥洋、洪銘貞、鄭惠文、黃維濡、林人禾、張佳雄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玖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然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但是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因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應基於同一理由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與被告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6,837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嗣經

01 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09號判決被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02 由被告負擔，該判決已於113年1月16日確定。本件應徵收之
03 第一審裁判費為8,920元，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5,947元【8,
04 920元 $\times$ 2 $\div$ 3 $\div$ 5,947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上開判決所示，
05 該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
06 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上開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
07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08 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